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2 年部 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2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权限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气、土、噪声、固体废物与化学品、辐射、生态保护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协调解决辖区内的环境问题和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统一领导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力量，承办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1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16人。实有人数小计2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0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情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10.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2.8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69.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6 万元。其他收入 82.69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58.54。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310.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2.8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6.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7.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3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4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3 万元,其他支出 52.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0.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1 万元,行政运行

34.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85 万元，其他环保管理事务支出 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 万元，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92 万元，大气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 万元，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4 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8.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其他支出 5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69.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8.27 万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 万元，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69 万元，行政运行 1.98 万元，大气 5 万元，住房公积金 8.2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_0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_0_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_0__万元,资本性支出__0__万元。项目支出 5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3.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82 万元,增长 27.17%。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56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生态环保监测执法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生态环保监测执法经费

（1）项目概述：2022 年生态环保监测执法经费，主要用于加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工作。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实施主体：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4）实施方案：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及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专项督察问题整改，强化环境宣教教育，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工作。

（5）实施周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目标：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稳步提升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级开展执法监测的次数不少于 20 次，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采样次数不少于 10 次，开展断面水质监测采样次数不少于 10 次，区域 PM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 330 天，省级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2%，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考核标准，大众评公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 0 万元，同比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 4.1 万元，同比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 0 万元，比上年减减少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 0 万元，同比无增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节能环保支出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环境监测与监察：反映政府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污染防治：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702006]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9.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33	卫生健康支出	11.5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279.9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21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82.69		
本年收入合计	252.03	本年支出合计	310.5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58.54		
收入总计	310.56	支出总计	310.56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2006]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10.56	176.14	13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	10.8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3	1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3	1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9	11.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9	1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	2.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6	8.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2	0.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9.94	145.52	134.43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9.36	34.36	35.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4.36	34.3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5.00		35.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2.17	97.74	94.4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2.17	97.74	94.43
03	污染防治	5.00		5.00
2110301	大气	5.00		5.00
11	污染减排	6.94	6.9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94	6.94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48	6.4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48	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	8.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	8.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1	8.2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02006】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9.33	一、本年支出	169.33	169.3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	10.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8.27	8.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142.68	142.68		
		住房保障支出	8.21	8.21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69.33	支出总计	169.33	169.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02006]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9.33	117.83	5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	10.1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8	1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8	1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	8.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	8.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7	8.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68	91.18	51.5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98	1.98	35.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98	1.9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5.00		35.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69	89.19	11.5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69	89.19	11.50
03	污染防治	5.00		5.00
2110301	大气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	8.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	8.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1	8.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02006]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7.83	104.64	13.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64	104.64	
30101	基本工资	36.76	36.76	
30102	津贴补贴	4.78	4.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7.55	7.55	
30107	绩效工资	26.84	26.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8	10.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7	8.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1	8.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	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		13.20
30201	办公费	10.56		10.56
30208	取暖费	0.26		0.26
30228	工会经费	0.76		0.76
30229	福利费	1.61		1.6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06]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702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4.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06]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生态环保监测执法经费	项目编码:	360700218888080000574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吴运连	联系人: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	15770836164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10万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10万元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实施可行性:	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项目实施内容: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及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专项督察问题整改，强化环境宣教教育，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工作。
中长期目标:	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为打造“美丽中国”赣州样板提供环境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区内开展执法监测的次数不低于20次，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采样次数不低于10次，开展断面水质监测采样次数不低于10次，区域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30天，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大于等于92%，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质优良比例等于100%，保证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考核标准。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区内开展执法监测的次数不低于20次，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采样次数不低于10次，开展断面水质监测采样次数不低于10次，区域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30天，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大于等于92%，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质优良比例等于100%，保证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区内开展执法监测的次数	≥20次
		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10次
		开展断面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10次
	质量	区域PM2.5平均浓度	≤35微克/立方米
		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30天
		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	≥92%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优良比例	=10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达到考核标准
满意度	满意度	大众评公务满意度	≥90%